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家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

08 洪維廷律師（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解除委任）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字第11092、1222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4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5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6 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17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  
18 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2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提款卡及密碼」、第3行之「、提  
23 領」及第9行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均應予刪除；  
24 第4行之「基於」前補充「共同」；第8行之「詐騙份子」後  
25 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末行之「報警處  
26 理」後應補充「，未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未遂」。

27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兆豐國際商業  
28 銀行民國113年6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27336號、113  
29 年7月3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34388號函」。

30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3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

01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9  
02 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以一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告知帳  
04 戶，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詐欺行為中，  
05 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  
06 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開始其共同犯罪計  
07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08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09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  
10 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  
11 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2 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2  
13 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  
15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三)被告與「俊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罪數

- 18 1.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未遂罪論處。
- 21 2.被告所犯2次一般洗錢未遂罪間，告訴人甲○○、劉連松之人別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減輕

- 24 1.被告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未及轉出告訴人等匯入之詐得款項即為遭查獲而未得手，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7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

原則，後段則揭橥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反面言之，若行為人行為時有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反而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時，自仍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否則即屬剝奪行為人原得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之利益，致刑罰重於其行為時之法律明文，不無牴觸公政公約之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亦與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從輕原則相違，故適用修正前有利行為人之得減刑規定，據以形成科刑之範圍，應屬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原則之例外情形，以期維護法規範價值取捨之周延。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為有利之規定，而為自白減刑之法律適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未遂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他人共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著手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等財產受有損害，影響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詐得金額，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

態度，暨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廚師、月薪新臺幣（下同）45,000元、尚有祖母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甲○○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號卷第68頁；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14號卷，下稱本院簡卷，第1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足認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八)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告訴人等本案匯入被告兆豐帳戶之款項未遭提領或轉出（已回存於美金帳戶），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3年7月3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3438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卷第35至36頁），是此部分款項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

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再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靜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犯罪事實	主文欄
告訴人甲○○部分	乙○○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告訴人劉連松部分	乙○○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